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5〕002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天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3 幢				
		联系电话	13109050096		法定代表人	陈啸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RATG6W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5月27日10时30分，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务管理系统推送道路运输证未进行年度审验车辆明细表中涉及新疆天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逾期未审验车辆总数为43辆车。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凯赛尔执法证号:31120317013，31120317009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情况属实。新疆天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3辆车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现场证据有：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伍仟元（¥5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30060312090263003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